

荣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荣昌府发〔2013〕32号

荣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费用额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促进城市建设顺利进行，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 号）要求，经县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县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费用额补偿标准通知如下：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补偿奖励等费额标准

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经济损失补助费、提前搬迁奖励费、搬迁误工补助费按附件1所列标准执行。

二、拆除被征收人单独安装的水、电、气、电话、闭路户头，县水、电、气、电话、广电部门对该户头原则上应予保留，房屋征收人迁移或恢复时，县水、电、气、广电部门只能收取材料费和工时费，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电话迁移费、水、电、闭路、天然气等设施补偿费标准按附件2所列标准执行。

三、本费额补偿标准需调整时，由县国土房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提出调整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四、本费额补偿标准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县国土房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五、本费额补偿标准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生效前已发布拆迁公告的工程，按原规定执行。原《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城镇房屋拆迁费额标准的通知》（荣昌府发〔2008〕7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荣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补偿奖励等费额

标准

2. 水电设施、电话、天然气、闭路电视、生产企业

设备费额补偿标准



荣昌县人民政府

2013年6月5日

附件 1

荣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补偿奖励等费用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费用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镇街		
		昌元、昌州	广顺、安富、吴家、盘龙、荣隆、仁义、双河、峰高、河包	其它建制镇
住宅搬迁补助费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21 条	1000 元/证·次	800 元/证·次	800 元/证·次
临时安置补助费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21 条	100 平方米以下户: 800 元/户·月 100 平方米以上户: 900 元/户·月	100 平方米以下户: 500 元/户·月 100 平方米以上户: 600 元/户·月	100 平方米以下户: 400 元/户·月 100 平方米以上户: 500 元/户·月
非住宅搬迁补助费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21 条	商业、办公、仓库用房 30 元/平方米·次 生产用房 40 元/平方米·次	商业、办公、仓库用房 20 元/平方米·次 生产用房 30 元/平方米·次	商业、办公、仓库用房 20 元/平方米·次 生产用房 30 元/平方米·次
临街营业用房经济损失补助费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21 条	按营业用房评估值的 5% 计算每月的经济损失补助费		
生产、办公、仓库等非住宅用房经济损失补助费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21 条	按其它非住宅评估值的 5% 计算每月的经济损失补助费		
提前搬迁奖励费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21 条	住宅 40 元/日; 临街营业用房 5 元/平方米·日 米·日, 其它非住宅 3 元/平方米·日	住宅 20 元/日; 临街营业用房 4 元/平方米·日 米·日, 其它非住宅 2 元/平方米·日	住宅 20 元/日; 临街营业用房 4 元/平方米·日 米·日, 其它非住宅 2 元/平方米·日
搬迁误工补助费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21 条	500 元/证	500 元/证	500 元/证

说明: 1. 经济损失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过渡期一次性计发; 货币安置的不计发经济损失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

2. 搬迁补助货币安置和现房安置的计发一次, 临时过渡的计发两次。

3. 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 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 不计发提前搬迁奖励费。

附件 2

水电设施、电话、天然气、闭路电视、 生产企业设备费额补偿标准

一、电话移机费由征收人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迁移费标准直接支付给被征收人，现房安置和货币安置补偿一次，过渡安置补偿两次。

二、实行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原有的天然气、闭路电视、单独安装的水、电独立户头表等设施，房屋征收时不补偿，由征收人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恢复安装，在原标准内不另收费；涉及普通闭路电视老网转光纤闭路和数字电视新网的差额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

三、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原有的天然气、闭路电视、单独安装的水电独立户头表等设施，房屋征收时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四、生产企业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设施补偿，应经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协商予以补偿，经协商达不成一致的，按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程度予以评估。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荣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5日印发